

童年文库

作家的童年

3



童年文库

作家的童年

3

新蕾出版社

《童年文库》
作家的童年③

*

新蕾出版社编辑出版
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刷
天津市新华书店发行

开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 4.5 插页 3 字数 87,000

1981年2月第1版 1981年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22,500

统一书号: R10213·45 定价: 0.42元

编 者 的 话

我国是一个有悠久的古老文化的国家，每个时代都出现过许多著名的文学家，给我国历史增添了绚丽的光彩。新中国成立后，更涌现出大批优秀的作家、诗人，他们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文化事业中，作出了很大贡献；粉碎“四人帮”以后，作家们更是欢欣鼓舞地迎接文艺的春天。老作家焕发了艺术青春，新作家崭露头角，争相为祖国四个现代化奋勇挥笔。作家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，是向少年儿童进行共产主义教育，传播知识，启迪智慧，陶冶性情，培养高尚情操的良师和好向导。少年儿童渴望了解作家走过的道路。无论是新作家、老作家，都曾有过不同的家庭生活，接触过各种各样的社会环境，经历了不尽相同的历史时期。每个作家的生活起点，都深深地印着作家自己的脚印：有叛逆旧社会的脚印，有寻求理想的脚印，有茹苦含辛或勤奋学习的脚印，有欢乐，有悲哀，有幸福，有梦幻……这些重重叠叠的脚印所踏出来的道路，也是作家追求光明与理想所走过的道路，它将会激励少年儿童热爱生活、热爱新社会、热爱共产党，努力学习、奋发图强，立志为实现“四化”而献身。为此，我们编辑出版了这套《作家的童年》丛书。

这套丛书主要编选反映我国现代作家的童年和少年时期生活的文章，每篇文章主要依靠作家本人撰写，一般用第一人称，如作家本人不能执笔，由他人撰写、整理者，也可用第三人称。为适合少年儿童阅读，尽量做到文字通俗浅显。

丛书力求贯彻双百方针，文章的体裁包括故事、回忆录、报告文学、散文等，但要求史实准确可靠；内容应着重于记述作家童年或少年时代有意义的生活，或只写其中生动的片断；篇幅根据内容需要，可长可短，长文（五万字以上）可出专集，短文则出合集。

这套丛书的每篇文章前，都附有作家的照片、手迹、简历和主要著作，以使小读者们见人、见字，了解作家的历史和著作，读起他们的文章来更加亲切。

本丛书拟分若干集，陆续出版。

在编辑过程中，我们得到了中国文联、作协和各省市自治区文联、作协分会的鼓励和支持；许多作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热情的帮助和关怀，在这里，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。由于水平所限，在编辑工作中不免有缺点和错误，希望读者批评指正。

新蕾出版社编辑部

一九八〇年三月



艾芜

前言

一九一九年时五四运动，在全中国涌起^{巨大的}新
 的思想潮流，远离北京的四川青年，也受了^{影响}，总想
 多学些新知识，即使远赴外国，也是高兴的。^{有好}
 些^想到法国去勤工俭学。这一求学^{的愿望}
 的机会，我错过了，开始由于处在乡村，不知道，
 后知道，却又不再^想了。我自己想出一个办法，
 到南洋群岛去找半工半读的机会。一九二五年
 夏天，离开了家乡，向西南缅甸走去，进入了社会
 大学，在昆明^的街头，上了人生哲学的一课。我在
 缅甸的旧都曼德勒，寄信给我的父亲，^{让我}在党
 乡累困流浪十年，再行回家。可是到一九四五年，
 已能离家二十年了，还没有回家的可能。恰如这
 年，我那作了四十多年乡村教师^{小学}的父亲去世，我

152/12

艾芜的简历和主要著作

艾芜，原名汤道耕。一九〇四年六月二十日生。四川省新繁县（今合并于新都县）连丰村人。父亲是乡村小学教师。他小学未毕业，考入免费的成都第一师范学校，因受当时《新青年》、《少年中国》和创造社一些刊物的影响，对学校古文等课程不满，反对旧式婚姻，离家出走。到云南昆明，作过红十字会的杂役，夜间到英国人办的补习学校学英文。一九二七年漂泊缅甸，先在缅甸边地克钦山中（即旧称野人山）一家马店当伙计，主要工作是每天打扫马粪。后到仰光，病倒街头，为一老和尚万慧法师（文学家谢无量的三弟）收留，便替他做饭。不久改作报馆校对、小学教师。后因失业流浪到新加坡，不久又跑回缅甸，作报纸的副刊编辑。一九三〇年冬天，被统治缅甸的英帝国主义逮捕。一九三一年春被押送回国。先押到香港，然后驱逐到厦门，同年夏到上海。一九三二年参加中国左翼作家联盟，在左联办的小学 and 工人夜校教书，做发展工人文艺通讯员工作。一九三三年三月被国民党逮捕，六个月后获释。抗战期间，在桂林、重庆从事写作。一九四八年冬，曾在重庆大学中文系教书，直到解放。新中国成立后任重庆市人民政府委员，兼文化局局长及文联副主席。后历任全国人民代表

大会一、二、三、四届代表，全国文联委员和中国作家协会理事。他的创作力一直很旺盛，抗战前主要有《南行记》、《南国之夜》、《夜景》等短篇小说集和中篇小说《春天》及散文集《漂泊杂记》等。抗日战争中主要写有长篇《山野》、《故乡》，中篇《江上行》和短篇《秋收》、《荒地》等。解放战争时期主要有中篇小说《丰饶的原野》（这是《春天》和《落花时节》两个中篇合并成的）。《一个女人的悲剧》、《乡愁》、《我的幼年时代》、《我的青年时代》和短篇小说集《烟雾》。其中《山野》颇受当时文艺界好评。解放后，他的创作进入一个新阶段。一九五三年写了《百炼成钢》。艾芜于一九五七年加入中国共产党。这时期还写了短篇小说集《夜归》和散文集《初春时节》、《欧行记》、《浪花集》等。一九六一年他又写了短篇小说集《南行记续篇》。一九六四年春，写了短篇小说《采油树下》、《灰尘》等。文化大革命中受林彪、“四人帮”的迫害，拘押狱中，失掉自由四年，创作中断。一九七二年开始写一部反映少数民族生活的中篇小说，后以《高高的山上》为题发表了一部分。现正在写因林彪、“四人帮”迫害中断了的长篇小说。香港文学研究社还出版了《艾芜选集》。

写在前面的话

一九一九年的“五四”运动，在全中国涌起巨大的新的思潮，热烈地欢迎民主和科学。远离北京的四川青年，也受了影响。总想多学些新知识，即使远去外国，也是高兴的。那时四川有好多学生，想到法国去勤工俭学。这一求学的机会，我错过了，开始由于处在乡村，不知道；随后知道，却又不再生招生了。我自己想出一个办法，到南洋群岛去找半工半读的机会。一九二五年夏天，离开了家乡，向云南缅甸走去，进入了社会大学，在昆明的街头，上了人生哲学的一课。我在缅甸的旧都曼德里，写信给我的父亲，要他让我在他乡异国流浪十年，再行回家。可是到一九四五年，已经离家二十年了，还没有回家的可能。恰好这年，我那作了四十多年乡村小学教师的父亲去世，我也没有回去，只有在贫穷的生活中，省下一笔来回路费，汇到家里，作为丧葬的费用。除了我的母亲早死而外，我的祖父祖母以及一些叔伯、婶娘、姨娘以及一些亲友，都在我二十年没有回家的时候，离开人世的。但他们都在我记忆的脑幕上，活生生地留了下来，而且有时会象电影镜头似地现出，引我回到黄金的幼年时代，尽管有许多不愉快的往事，但回忆起来，还是愉快的，而且有一种冲动，迫使我动笔写了下来。

这便是《我的幼年时代》的由来。只在上海出版的《文艺春秋》连载过，没有印成单行本发卖。

四十年代写的作品，解放后，我没有向任何出版社接洽出版，我觉得一个人的幼年时代，和解放前后的大时代相比，简直算不了什么，可以说不值一提。在林彪、“四人帮”横行、大兴文字狱的时候，我倒私下庆幸过，幸好少出版这么一本书。

“四人帮”粉碎后，天津新成立的新蕾出版社，愿意出版这么一本书，我想，那就出罢。在八十年代百花盛开的文艺园地中，这只是一朵米粒那么小的野花而已。也许说不上是花，就算是一窝小草罢，它可以用它的绿叶，陪衬出别的百花的美丽。俗话说，牡丹虽好，还要绿叶相衬。我让《我的幼年时代》出版，就怀有这么一点心意。

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一日于成都

我的幼年时代

一

成都平原的冬天，只要早上雾散了去，阳光直照下来，就是相当暖和的。天空没有春季那样抹层粉似的起着光晕，但却蓝得很洁净，很清新。树林落了叶子，芭茅芦苇，也全给镰刀放倒了，原野便更加显得空旷，平坦，浩大。有些田里，储蓄起水，准备明年春天打牧田用的，象一大块一大块的明镜一样，终日照耀着晴美的阳光，反映着飞翔的鸟儿。大多数的田地，则全长着青色的农产物。麦苗只有几寸高，龙须菜才牵起藤子，油菜的叶子还没有开盘，胡豆比较长得高点，可也还显得稚嫩。但这一片的幼小生命，却都愉快地、饶有生气地，活着长着，把冬天装扮得年青美丽，给人以希望和欢欣。人们不象北方人似的，躲在屋子里烤火，大都高兴出来作户外的活动。只消太阳一出，雾还没有散尽，便牵着牛马在田埂上，作着暖足的游行。当南面的墙边上，一些磨粉的人家，则慢慢地挂起无数白色的粉条。菜田里有人挑着水桶，浇水上肥，麦地里有人拿着锄头，去草加粪。就连喂养的鸽子，也格外喜欢在这个时候飞翔，把系在身上的哨子，悠闲地响在天空上头，仿佛在替原野里的众生，不息地奏着舞曲一样。

我们小孩子自然也不愿意老登在家里，总爱拿根刮得很好看的竹棍子，走到田埂上去作骑马游戏，或者把棍子支撑在沟底，作着飞越小沟的玩耍。我觉得最快乐的，要算是跟着叔父他们，走到远处去上坟了。

二

成都平原的人家，对于祖宗的坟墓，每年大约祭扫两次。第一次在清明时节，但只限于高祖曾祖为止，他们的坟墓，大都跟子孙耕种的田地，距离不远，或者竟在住居的院落旁边。祭扫的时候，用不着走多少路程。只有在冬至节这个时候，便把祭扫的范围扩大了，首先就是要向上川来的祖先，致我们最敬的追念。有些人家要走一两天的路程去上坟，我们的还不算远，当天可以打来回。祭扫这样的远坟，自然要选个晴朗的日子，同时事前也约了一些隔房弟兄，好在路上有伴。因此，早几天就传到我们小孩子的耳里，便不能不当成有趣的事情，争着要去参加。事实上，这一群上远坟的人，手上提着祭品和香蜡钱纸，也的确是个个欢欣，一路上有说有笑，毫无悲戚之感的。这第一是，上川来的那些祖先，去世得太久远了，谁也没有接触过他们的音容笑貌，所能献给他们的，当然就只有尊敬和感谢。第二是，终年拿着锄头镰刀劳作，忙得很少休息，忽然能够丢下一切不管，去逍遥自在一天，当然是会掩藏不住心里的快乐的。

上川来的祖先，他们的坟墓特别高大，显系历代的子孙年年用泥土垒积加多的。在没有看过山的我，就简直把他当做山了，我顶欢喜爬上顶去，把一根挂有黄色坟飘纸的竹棍子插上，随即颤巍巍地站着，了望那些很远很远的田野。墓前的石

碑，也格外地高，大人站在碑前，也显得矮了好些。再则碑上也比别的墓碑多了一层石头帽子，样式象屋顶似的，四只角翘向天空。碑上刻的名字，大概是属于承字辈的，二十多年没回故乡拜扫，何况小时候的上坟，目的又全在趁好天气旅行游玩呢。我只记得大人说过，上川来的祖先，带过两句五个字的韵文，来作为子孙取名时候编排辈数的使用。这便是“烈希承宗祖，美德正乾坤”。到我父亲这一辈，刚刚用到了坤字。其实，最记得的，还是关于上川来的祖先一些传说，这流行在家族中，也为上坟的子孙常常讲起。

三

这位第一个到四川的祖先，原是生长在湖北麻城县孝感乡的。读过书，却以种田为主要职业。但他失掉了土地，不能生活了，便强抑着悲哀，怀抱着雄图，带着妻子儿女，远离了自己家乡和族人，来到战乱之后人烟绝迹的四川西部。路程自然是经过襄汉流域，沿着大江，穿进三峡，再到成都；一路上听过巫峡的猿啼，淋过巴山的夜雨，迷过嘉陵江的大雾，跋涉在岷沱流域，破庙的屋檐下躲过许多风霜，大树底下度过不少凄凉的夜晚。沿途没有什么好东西吃，同时也缺乏盐，一块泡得很久业已黄白不分的盐蛋，每顿饭取出来，拿筷子尖沾点咸味尝尝，就这么样一块盐蛋在路上吃了一个多月。从这个盐蛋的传说可以看出这家姓汤的移民，路上是遭着怎样的艰辛和痛苦。

那时候成都平原里面，到处都长起竹树野草，荆棘蓬蒿，晚上则有成群的狼嚎，可怕的虎叫。这家来自几千里路远的移民，便在距离成都北面八十里路，新繁和彭县交界的平原上，

靠着水沟，割下芦草，造起茅篷，将自己一家人安顿下来，又把自己气力能够开垦的土地，用树枝插起，作为占有者的标记。从此土地有了，也远离了漂泊的痛苦，但开荒和耕种的艰难，却一长串地摆在后头。割草，砍树，挖土，开沟，击杀毒蛇，驱逐野兽，终天过着紧张而又劳苦的日子。渐渐屋边长的南瓜，牵起藤子，爬上茅檐。渐渐门前的麦子，抽出毛穗，变成了可爱的金黄。渐渐沟旁的禾苗，茂盛滋生，长成一片的青绿。渐渐屋后的橘树，开花发叶，挂起红红的果实。渐渐有鸡的影子，在向日葵底下，啄食野草的籽粒。渐渐有羊子的叫声，响在田野里面，和鸟儿的唱歌，一道传了过来。于是这家姓汤的移民，便在四川西部慢慢立住足了。

四

一直到清朝末年，我们的祖先，已在成都平原里面，传下了许多后代，编排名字的韵文，不够使用，便又派人到湖北麻城，去访问祖先同姓的家族，才又带回好些句韵文，印在族谱里面。我至今还记得头两句，便是“道继宽仁著，功昭勇智闻”。我的排行名字，就是使用头一个“道”字，再加一个我历代祖先从事耕种的“耕”字，便成为我的本名。同时也可以由我的本名，说明这家姓汤的人家，对于土地上的工作，有着怎样深厚的感情。为了土地，不顾险阻艰难，竟自漂泊了好几千里。而寻得了的土地，也果真不辜负希望，年年献出了谷物、牛羊、甘泉和果实。这当然更能增加工作者的热爱和喜悦，所以便在子孙的名字上头，寄托了他们工作的特点和对子孙将来的愿望。再则，也许是我的祖父和父亲他们，都曾经丢下过锄头，摸起笔杆，下过考场，向人生发展的另一条路上，

费过一番气力，而结果都归失败了，便感到此路不通，才又希望子孙依然回到老路的吧？

五

农民本是很俭省的，再加以那个盐蛋的传说，我们的历代祖先，竟越发在饮食方面节省起来，不说平常猪肉少吃，就是炒菜的时候，连菜油也不肯多放，这从我家另一个传说上，可以看得出来。我祖父的祖母，即是我的高祖母，看见高祖父德润公已经有了三百亩左右的田，还是那样俭省，除了过年过节和招待客人而外，从不吃一点荤菜下饭。她就劝他老人家不要太薄待自己，不妨稍稍享受好一点。而且家里每年年底都杀一头肥猪，做成一块一块的腊肉，挂在灶房的梁上，要吃肉的时候，用不着花钱到街上去买，只消拿根竹竿取下来就是了。但高祖父却无论如何不让高祖母去取腊肉，还把她手里的竹竿，抢来丢开。他说他最大的快乐，便是看见家中食物，样样都有，又样样都多，用不着全塞到肚皮里去的。高祖母知道劝不转他，就只好顺他的心意，由他去过清淡的日子。高祖母自己呢，可以常常回娘家去玩几天，能够得到一个做客人所享的好招待，因此，这个节俭到近于吝啬的家庭，也就并没有使她感到清苦。但那些雇来种田的长年月伙^①，可就熬不住了，便不能不在背地里发出怨言，有的甚至想在已约定的工作期间，毁约而去。同时高祖母也看不过意，便趁着高祖父去赶场的时候，赶快拿根竹竿，把屋梁上不大打眼的腊肉，偷偷取下，洗好煮起，就叫工人放下锄头，回家来吃，并嘱咐他们不要声张，家

^① 长年月伙：指长工和短工。

里的小孩子也特别加以叮咛。剩下的骨头，则抛得远远的。吃过的碗筷，怕发现沾有油腻，就烧起热水烫掉。总之，使我高祖父回来的时候，竟连一点点油的气味，都闻不着了。他对于灶房里面挂的腊肉，本是心里有个数目的，少了几个，搞久了就会知道，但因过节或者招待客人，高祖母便趁机多报销一两个，这就能够把偷的痕迹完全掩饰过去。

我的高祖母，是被乡里人看做聪明而又仁慈的女性。把她待人厚道的行为，象当成极有趣的故事一样，在大家的嘴上传去传来。我觉得有了这段腊肉的故事，我们这个由节俭而近于吝啬，由刻苦而近于严酷的家族，才仿佛有道仁慈而又温暖的光辉，长远地照耀在子孙的心里。

六

到了祖父这一代，只有祖父本人还保持着节省的家风，他的异母的兄弟，主管家务，便注意起做人的享受来了。把高祖父传下的院落，加以修饰。芭茅秆子做的墙顶，全换上瓦盖。大门口敷设起三合土的台阶，八字墙上糊起石灰，绘上花草。客堂扩大，挂上各样翎毛花草人物山水的图画。画中最使我们小孩子感到兴趣的，便是一脸稚气的刘海，拿着一根索子拴起的钱，在对金蟾作着好笑的游戏。至于头上长着树子的柳树精，红头发红胡子，背着醉醺醺的吕洞宾，那是最使我们小孩子感到害怕的了。客堂的天井里面，放着长方形的石缸，中置假山，缀以青苔和小小的亭阁，看起来极富诗意。缸边又放着盆栽的兰草、牡丹和秋海棠。

但我小时候，并没有住在这个好环境里面，只是去玩过罢了。因我祖父的人口多了，便跟他的继母暂时分居，另住在一